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

作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放弃对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本次交易是进一步优化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资本布局，提升资本运作效率和效益，推进资源整合，实现资源协同共享的改革举措。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确定，拟放弃对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财务”）的同比例增资权，本次交易行为对中船九院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市场规则。根据《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相关内容，本次中船九院放弃同比例增资权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徐健、杜惟毅、巢序

2021年4月27日